

中山证券
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及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万企达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9-023、2019-024), 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30、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2019-048、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

万企达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报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2020-01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因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2020 年 7 月 15 日, 万企达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截至目前, 万企达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二、涉诉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获知,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主办券商披露的《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 (2019) 苏 0102 民初 12634 号和 (2019) 苏 0102 民初 11706 号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已公示, 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苏 0102 民初 12634 号案件

原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被告: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童伟

判决结果: 一、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

内归还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利息 92434.99 元、复利 708.64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此后，罚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 39430 元。

二、被告童伟对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有权依法处置被告童伟用于抵押的坐落于南京市秦淮区不动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2、（2019）苏 0102 民初 11706 号案件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童伟

判决结果：

一、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借款本金 3992396.92 元，罚息 90120.51 元、复利 188.41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此后，罚息以借款本金 3992396.92 元为基数，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的标准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 28884 元。

二、被告童伟对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有权依法处置其用于抵押的坐落于南京市玄武区不动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日期：2020年3月24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万企达仍未完成2018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万企达未按规定披露上述涉诉信息也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获知上述情况后，已立即通知万企达对涉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公司涉及诉讼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万企达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万企达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万企达未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联系万企达持续督导专员，邮箱地址：zhangsi@zszq.com；或万企达董事会秘书王涵，联系电话：15651031000 或 025-8315200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山证券
2020年7月22日